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德儀女士因加入新鴻基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一位關連人士），故此彼將不再獨立於本公司，並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林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辭任之事項須通知本公司股東。

於林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審核委員會成員，未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該等條例」）規定人數下限。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為盡快符合該等條例項下有關人數下限之規定，本公司正物色一位適當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空缺。本公司將於符合該等條例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林女士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先生及何振林先生。